

作的青年，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發放「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處統計資料指出，台灣目前失業率為 4.25%，其中 20 到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高達 12.7%，為一般失業率 3 倍。25 到 29 歲的青年失業率也高達 7.1%，是一般失業率的 1.7 倍。顯示目前青年失業已經是政府要特別注意的問題。
- 二、政府政策主張給魚吃不如給釣竿，但是青年畢業即失業、畢業即負債；生活都有問題了，要怎麼有力氣拿釣竿？更何況政府沒有給合適青年人就業的環境，青年根本拿不起釣竿，也沒地方釣魚。雖然勞委會提供職業訓練，「給魚不如給釣竿！」立意良善，但是是否有設身處地的想過，這些年輕人一離開校園就要面對學貸的壓力、面對物價調漲的生活壓力，又如何能安心接受職業訓練。
- 三、建議發放「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」。針對 29 歲以下、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，且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，由政府發給協助就業生活補助津貼。讓青年朋友能夠無後顧之憂的接受訓練，尋找工作。

(一〇二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警政署的統計資料發現，國內青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人數日益增加，2011 年販毒吸毒的青少年人數相較 2009 年竟然增加了 56%，可見政府並未特別針對未成年者毒品使用的狀況加強宣導，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如染上毒品殊為可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顯示，2011 年國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青少年人數為 1,317 人，相較於 2009 年的 843 人，竟然大幅成長了 56%。
- 二、在新竹檢警 7 月 2 日發動的掃毒行動，逮捕十七歲的少年毒販等六十六人，警方指出，昨天逮捕的八名毒販，都不到廿歲，向他們購買毒品被帶回的五十八人之中，年紀最小的是國二生，另有五名高中學生。
- 三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販賣毒品最輕也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而持有毒品則最少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青少年正職青春年華，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染上毒品甚至販賣毒品，除了要擔負刑責之外，更要接受長期的勒戒矯治，年少的青春將毀去泰半。
- 四、為了不讓青少年染上毒品，政府應加強緝查並加重將毒品販賣與青少年者的刑責，杜絕青少年獲取毒品的管道。